

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

第 9 屆第 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台灣國家婦女館(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9 樓)

參、主持人：蔣董事長丙煌

肆、出席人員

記錄：林睿軍

吳常務董事嘉麗	吳嘉麗
薛常務董事承泰	薛承泰
王常務董事如玄	顧燕翎 ^代
伊常務董事慶春	伊慶春
陳董事威仁	蔣丙煌 ^代
林董事永樂	劉怜君 ^代
吳董事思華	劉競明 ^代
羅董事瑩雪	薛承泰 ^代
陳董事雄文	伊慶春 ^代
林董事江義	吳嘉麗 ^代
黃董事碧霞	郭玲惠 ^代
顧董事燕翎	顧燕翎
羅董事燦煥	羅燦煥
劉董事競明	劉競明
蔡董事瓊姿	請 假
李董事培芬	請 假
郭董事玲惠	郭玲惠
劉董事怜君	劉怜君
張監察人盛和	請 假
石監察人素梅	請 假
呂監察人觀文	請 假

伍、列席單位及人員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	李科長育穎、王視察琇誼、洪研究員毓甦
內政部	陳參事秀足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	趙參議惠文、陳科長嘉琦、黃辦事員星睿
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	黃專門委員裕峰
法務部法律事務司	邱副司長銘堂
原住民族委員會	李處長榮哲
財政部國庫署	呂副組長姿慧
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	張副處長育珍
本會	簡執行長慧娟 黃副執行長鈴翔 顏組長詩怡、李組長芳瑾、陳組長慧怡、莊 組長淳惠、陳研究員怡文、萬研究員秀娟、 林研究員睿軍、陳研究員羿谷、李研究員立 璿、張研究員琬琪、蔡研究員淳如、蔡研究 員宜文、薛專員淳雅、張助理幹事政榮

陸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柒、報告案

第 1 案：本基金會第 9 屆第 1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案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第 2 案：本基金會人事管理規則修正報告案。

決議：洽悉，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條文用語，請依現行法規名稱予以修正。

第 3 案：本基金會會計人員聘任報告案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第 4 案：提報本基金會 104 年度 7 至 10 月業務執行報告案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第 5 案：提報本基金會 104 年度 1 至 9 月財務報告案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第 6 案：本基金會參與「2015 年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 (WEF)」暨與菲律賓貿易工業部合辦「運用資通訊科技 (ICT) 培力女性達到包容性成長研討會」報告案。

決議：洽悉，相關報告請再提供各董事參閱。

第 7 案：本基金會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「強化農村農家生產及生活經營能力暨高齡者生活改善計畫」之工作進程報告案。

決議：洽悉，相關專書完成後，請提供各董事參閱。

捌、討論案

案由：有關本基金會「我國觀摩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 (UN CSW) 與參與 NGO CSW 評估研究」暨後續推動作法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發言紀要

郭董事玲惠

第 41 頁法規九、「未盡事宜，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規定辦理」，其中性別工作平等用語誤繕，請依現行法規名稱統一用語。

蔣董事長丙煌

請幕僚單位修改，統一用語。

吳常務董事嘉麗

第一我想請問有關「鄉村居民意識培力工作坊」參與情形以及回饋成果如

何？第二關於「婦女中心培力計畫」是指全台灣各地婦女中心嗎？

薛常務董事承泰

有關本會業務執行成果十分豐富，各類性別的參與比例，絕大部分女性高於男性，惟有「社會企業研究倡議」此項男女比例較相近，看來此議題對於男性吸引力較高。本會雖為婦權基金會，但實質內容應為推動兩性平權，從國內統計數據來看，雖然當下許多數字都還是男性居高，但在比例上已慢慢翻轉過來，而這趨勢即便包含政治都是如此，在探討兩性平權時趨勢特別重要，因為趨勢通常難以翻轉，我覺得我國推動兩性平權業務已超過十年，應思考我們追求的是什麼？有些數據按照過去發展趨勢，顯現女性已較有機會，有些還是較難動搖，基於本會是個較超然的單位，我們應協助政府或臺灣社會發展方向去思考這樣的問題。

劉董事競明

本會經營的事務內容十分豐富，像有關「非營利組織轉投資公益公司審查要點草案」這項業務，我覺得是很有意義，難怪男性會有興趣，會議參加的人數僅有三、四十人，像我很想參與但沒有時間參加，所以建議於會後，能將相關資訊公布在網站上，讓有興趣者一目瞭然，更進一步可請與會專家針對會議作結論或摘要分享，相信會讓本會平台建立更加具有成效，讓更多人也分享與會者獲得的知能。

黃副執行長鈴翔

謝謝各位董事的意見，這邊做簡單回應，首先是嘉麗董事詢問「鄉村居民意識培力」，這計畫是與農委會的合作案，目的是對農村性別意識的推廣，因此跟農、漁會合作，並透過家政班的系統，培育在地種子講師，截至今年已輔導 10 多位性別種子講師，同時也針對分流分眾的教材來研發，並蒐集農村傳統智慧的案例。另有關婦女中心培力，目前對象仍以各地婦女中心承辦同仁為主，以使國家婦女館成為各地婦女中心的資源平台。另針對薛常務董事的建議，有關性別平等的願景與目標如何考量？這部份本會將持續觀察 UN-CSW 對婦女議題的倡議及推廣，以及國際發展的趨勢來對應我國國情，我們在性別發展上的各個指標上，應達到怎樣的目的，這部份我們會持續關

注跟分析，當然也需要各位董事給予我們協助指導。再者本會作為推動婦女權益的組織，我們各階段目標及短、中、長程計畫也需要再就教於各董事的意見。最後有關劉董事提到的部分，目前本會相關研究報告或會議資料都有在本會網站上露出，但董事剛建議如何讓資訊更加透明，還有相關資料的摘要讓大家一目瞭然，這部份我們會再持續增加這部份的內容，除了在網站上公告外，相關研究成果我們也會寄發給各董事參考；至於社會企業研究倡議，為什麼男性參加比例較高，係因為我們在徵詢過程中較多為部會代表，像是經濟部、國發會他們的男性比例本來就較高。

薛常務董事承泰

上次會議時，有跟部長請教對社會企業的看法，何以非營利組織要轉投資公司，非營利組織經費來源多為民間捐助，在社會不景氣下，募款及資金已逐漸減少，該如何轉投資公司？是否有考慮這點？

蔣董事長丙煌

有關薛常務董事提到本會推動的方向是否有階段性目標及論述，在本會的捐助章程很清楚載明「本會以婦女權益之促進與發展為目的辦理下列事項」，就是剛剛我們業務報告的8個事項，基本上我們就是推動婦女相關權益，至於推動婦女權益跟兩性平等之間是否一致？這可能要各位一同思考，我們是否有階段性目標，社會到達怎樣進程？這部份都是可以研議與持續注意的。有關社會企業部分，每年節慶衛生福利部也努力協助弱勢推廣禮品，有些團體光靠中秋節單次銷量就佔年度營業額的一半以上，這些單位需要生存，我想這對他們也是十分重要，另外到底有沒有產生其他問題，我們衛福部可以進一步了解。

郭董事玲惠

第一是呼應剛剛討論的，基金會執行業務內容是否要因婦女保障或兩性平權做調整，我覺得這確實有階段性，因為資源有限，我們可以去整合跟思考哪些部分仍是婦女較缺乏的，我們就投入多一點，舉例而言像參與國際事務的平台就很好，確實婦女或 NGO 參與機率比較少，或是農村婦女、移工的議題也是較缺乏的，這部份就可放入優先重點，這樣既可達到目標，也不違背

本會宗旨。第二，本會有重要的使命是要提供政策建言，但有些目前尚有爭議，像是跨境移工性別研究報告，未來期待如果有這樣重要政策建議，還是給各董事參閱，避免出來的政策建議是有疑慮的。還有這次舉辦的模擬法庭辯論，針對 CEDAW 外籍移工工作權，這案例本身就是有爭議，未來再規劃上，還是要多留意並事先讓各董事了解。再來有關農村如何調配互助人力，因為目前農村人力缺乏，這部份該如何做？也請進一步讓董事們了解。另外有關性別主流化入門教材，他的對象是誰？也請說明為什麼挑選這些主題納入內容。最後有關鄉村婦女培力，既然已培訓出這些種子師資，建議跟農委會合作，在各種不同家政班訓練裡，將這些種子講師納入。

吳常務董事嘉麗

首先是 Global Gender 網站，提到網站瀏覽人數六千多人，我們是否可以分析國外跟本地使用者的比例，另希望可以擴大宣傳，讓本國與國際人士更加了解本國性別概況。另外針對薛常務董事提到庇護工場這塊，我覺得忙碌時或業務增加時，請非身障員工替補人力是可行的，因庇護工場主要是訓練身障者跟提供收入為主，能夠增加整體收入也是好的。

顧董事燕翎

先回應薛常務董事的問題，其實婦權發展在台灣只有十幾年時間，常常著重在數量上的比較，其實是有爭議，我們追求的性別平等，除了在數量上，女性應該與男性有同樣機會，更重要的是文化的轉變，長期以來女性累積的經驗和文化是否有得到重視，這點是比數量上更為重要。現階段我不覺得有到達理想完美的境界，也沒有一個國家包含瑞典，敢說自己已經達到兩性平權，目前基金會做的像是農村婦女培力，包含傳統智慧技藝生態知識的挖掘保存，就是非常值得繼續深耕，以有基金會這麼好的平台，我們真的可以繼續下去，不用去討論要換一條路，或加入更多男性觀點。我觀察台灣其實有很反營利的傾向，像是政府很多補助都只給非營利單位，像是社會服務的發展，對營利就充滿不信任，但你可以發現歐盟，並沒有去區分這部份，完全是平等競爭，政府要看的是如何提供好的品質跟服務，像是芬蘭他們有很多小型的護理、社工的女性組織，提供照顧服務，他們提供更佳個別化的服務，

某方面也是鼓勵女性創業，因此我們不該防堵營利事業的參與，重點還是提供服務的品質。

羅董事燦瑛

各位董事先進好，我也想回應薛常務董事的建議，對於基金會這是一個很重要問題跟挑戰，從過去五年就趨勢，或從性別統計上看到一些活動或數據，女性參與率確實大幅度提高，這不單是薛常務董事提出的疑問，關心性別議題的社會大眾也會有相同提問，所以這是本會應正視的，同時也是個很好的機會教育。簡單來說，幾千年來清一色都是男性參與，現在女性參與接近過半也不過是十年的事，就變成一個議題或特定意義，我覺得這是比較粗淺的。真正要去關切的是社會結構有沒有去剝奪任何一個性別，或是生命的機會，從這個角度來看，以現在女性參與很多活動趨勢，可能就是因為過去機會被剝奪，所以才熱烈參與，男性也許在過去已有很多權力，所以不覺得需要去珍惜或爭取，在論述上基金會需要有一個說辭，剛剛主席把這議題詮釋地很好，婦權跟性別平權到底有什麼關聯，這真的是個很重要的問題，不管是否要改變方向，行政院性平會也應該在政策上做些處理，在論述上去產出一個適合國情且符合國際趨勢的說辭。

伊常務董事慶春

有關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之間的討論，本人認為應該同時重視社會結構、政策因素與社會規範措施慣行交互作用，不宜偏廢。另對於婦女國際事務參與項目上，UN-CSW 跟 APEC 婦女經濟會議都十分重要，值得努力，但在社會企業大會方面，未來宜強調與婦女的相關性或凸顯婦女經濟之發展性，以符合本會宗旨。

劉董事伶君

我國推動婦女權益數據看起來雖然是進步的，但其實全世界已推動一百多年，全球女性平均也才 2 成參與率，北歐 5 成參與率，我國還算不錯 3 成。但我常常問一般的女性，你們覺得性別有平等嗎？他們多半會回答沒有，代表在女性的生命經驗中，確實尚未感受真正平等，所以我們在這段路上應該還有要持續努力之處。

薛常務董事承泰

我覺得今天很多數據代表我們的進步跟成果，只是我們要走出一個不單受到西方影響的平權，而是要走出臺灣的特色，是一種在地化的性別平權，這是我主要想表達的意思。

黃副執行長鈴翔

第一有關女性經濟移工的部份，確實需要有更多的對話，這部份其實是行政院性平處 APEC 方案中的一個委託研究，未來在內容上會再提供給各董事，請董事們提供意見後再送性平處。第二部分，有關婦女人權模擬法庭，今年是第 1 次舉辦，也得到很多經驗，未來在案例的選擇上，就不會像今年用已發生案例當主題，會以新的案例來規劃，避免今年發生的問題，另外在邀請評審及評議過程，也會再做更完善處理。再來，關於農村婦女稻作文化，未來我們在內容陳述上也會做出摘要放入議程，讓各位董事更加瞭解。另外，有關性別主流化入門教材，選擇這些案例是因為呼應前幾年我們舉辦性別影響評估課程，從課程中部會代表所提出的案例作為教材的內容。另外，嘉麗常務董事提到 Global Gender 網站部分，對於國內外分流的了解是沒有問題的，我們會再來加強，未來擴大宣導部分，我們也會持續研議。最後感謝各位董事對於基金會未來組織方向的討論及建議，除了各位提到在推動性別平等或婦女工作上，強調的是一種共同參與跟機會的平等，尤其在文化轉變、政策產出，以及考量國情的部份，也感謝各位董事的提醒，未來在規劃上我們都將列入考量，並增加各界對話的機會。

吳常務董事嘉麗

基金會主要收入為孳息跟政府專案補助為主，有鑒於利息越來越少，整體上收入跟過去比較的增減如何？總而言之，我主要是希望基金會的經費可以增加，我們也才可以推行更多有意義的業務，這部份有什麼方法可以增加收入來源？

黃副執行長鈴翔

就基金會整體財務來說，甫成立時孳息約 7%，至今只有 1 點多，比例消長確實較大，但一直以來本會預算規模大概都維持在 3 千至 4 千多萬間。因本

會成立背景係希望可以補足政府較難執行的工作，這部份本會的功能也持續存在，除了對外極力跟政府爭取補助案及合作關係外，在自籌財源部分，我們也嘗試提升自營收入，包含書籍及手工藝品的銷售，但因培力仍為主要目的，故本會收入還是以政府補助為大宗。

顧董事燕翎

有關 NGO CSW 的研究，由於張教授與 CSW 會議關係非常密切，故由張教授來執行此研究是否有值得商榷之處？像研究報告中，提到所有參與者皆表示正面態度，好像這部份也不夠完整，所以這研究案是不是應有更深入的討論。

劉董事伶君

我相信大部分參與者對參加 NGO CSW 都持有正面態度，去參加會議除了對我國能見度有所提升外，一方面也讓國際知道臺灣在性別業務上的成果。

伊常務董事慶春

基金會在這研究案上找誰來處理，本來就有它的兩難在，找持續參與者有其優點，找外部工作者來研究也有其優勢，不過整體來說，對於將國際 NGO 會員作為受補助對象的設定，固然有其強化與國際接軌連結之功用，但由於國內 NGO 同時具備 INGO 會員資格者仍為少數，未來或許可考量較為彈性作法，以利鼓勵國內 NGO 參與。

吳常務董事嘉麗

想請問報告中提到因我國非 UN 會員，這幾年受到中國官方打壓更為嚴峻，想請問參與過的夥伴，是否真有差異？以及我們該如何走出這樣的困境？

劉董事伶君

我們的組織是 INGO，所以我們要參加時就必須透過 INGO 幫我們取得入場資格，才能參加 UN 裡的會議，近來對於我們臺灣比較嚴格，所以不能只持有台灣護照，還需要其他國際證件。再加上現在 UN 給各 INGO 的名額有限，所以張教授在報告中建議參與者要有 INGO 資格，我想也是有關聯的。

顧董事燕翎

其實 UN 本來是開放參觀的，因我國處境的不同，外交部也很努力透過邦交

國協助我國參與者取得入場資格。但就之前的經驗，因代表團結伴較醒目就受到阻擾，我國 CSW 代表團人數本來就較多，因此如果要持續擴大，可能更容易成為被打壓的目標，其實我們可選擇參加其他區域性的國際活動，或許也可達到同樣的國際影響力，這部分值得思考跟評估。

黃專門委員裕峰

首先代表外交部感謝基金會籌組公私部門參與，基本上我們尊重外館因地制宜的作法，努力協助參加相關會議，以凸顯我國在性平上的努力，未來是否打壓的更加厲害，這就很難說，那也誠如有參與過的董事說的，我們的代表團是容易較醒目，在外交部立場當然希望可以有更多人參與，但人一多也就更容易受到打壓，但我相信駐外同仁，還是會兼顧國家利益和參與團員的尊嚴下盡全力協助。

劉董事伶君

我覺得 UN CSW 現在是婦女議題最重要的會議，我們如果缺席將會很可惜的。

黃副執行長鈴翔

感謝各位董事意見，從 2002 年參與 CSW 以來，越來越多人重視，包含政府代表、NGO 團體及 INGO 團體等，後來我們也盡可能不用代表團這樣的名稱來處理，以免造成一些阻力。因此，我們每年也一直在思考參與 CSW 的本質為何？最重要是鼓勵 NGO 參與國際事務，並將我國好的措施，在國際上有良好發展，我們本來期待 NGO 和協助報名的 INGO，可以在回國後有密切的合作與往來，但受限於各種因素，好像後續的效益沒有產生，也造成這些 INGO 對於我們有不佳的印象，所以為了可以改善這部分，我們也思考真正重要不是參與人數的多寡，而是真正跟國際連結及合作的成效，因此今年我們希望參與團體在參加前，能與 INGO 做一些對談，這樣實際參與時也更能水到渠成。第二部分，就是我們納入了年輕女性的參與，因為國際事務的傳承是十分重要的。最後換證這個問題常常都會有些失焦，只關注在是否可進入 UN，但其實議題的連結跟討論其實才是更為重要的，所以我們也將持續檢討怎樣讓徵選機制更加開放透明，又能達到我們實質做這件事的初

衷。

簡執行長慧娟

請董事參閱會議手冊第 55 頁，這是 NGO CSW 補助辦法，剛剛黃副執行長鈴翔也有報告，除增加年輕女性之補助名額外，亦要求團員在與會期間需要參與的方式，這部分也是思考及檢討後所做的調整。

蔣董事長丙煌

在我們國際外交處境相當艱困的情況下，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參與國際活動，包含 NGO CSW 是很有必要的，根據剛剛各位董事的意見，在做法上我們會進一步再來努力，也感謝各位百忙之中參與，也給予我們很多的指導跟意見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
拾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30 分）